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陳常務理事志寧、

柯常務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許理事育齊、古理事旻書、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玟、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戴監事愛芬、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林副理事長姿伶、李常務理事家豪、劉理事昌樺、李理事昱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就本公會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是否升級為上線人數 500 人之方案，本會同意升級：執行中。
- 2、本會擬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日）上午 9:00-12:00，本公會與中原大學法學院合辦課程，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黃力家總經理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碳碳相連，談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執行中。
- 3、本會擬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 2:00-5:00，本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邀請傅曉瑄法官、何美珠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少年案件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少年保護程序中的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執行中。
- 4、新竹市七師聯誼會擬於 11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假新竹國賓大飯店 10 樓國際會議 B 廳舉辦「114 年度新竹市七師聯誼會餐會」，本會同意認二桌，並開放會員報名：執行完畢。
- 5、郭 00 女士及張 00 先生檢舉潘 00 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本會不付懲戒：執行完畢。
- 6、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暫不推薦人選：執行完畢。
- 7、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研修該會酬金計付辦法等規定，函請本會就函文所列問題表示意見，交由郭理事怡玟許理事育齊及李理事昱恆處理：執行中。
- 8、本會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財務收支報告，本會同意通過：執行完畢。
- 9、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本會同意通過並提交會員大會：執行完

畢。

- 10、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本會於114年6月14日理監事會Line群組決議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推薦林仕訪律師擔任「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執行完畢。

叁：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集思竹科會議中心2樓達爾文廳(203會議室)，舉辦永續、淨零與競爭—「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
- (2)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將於2025/7/19、26舉辦交互詰問工作坊。
-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提供大型重型機車鑑定服務。
-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2025年暑期班陽明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供應鏈企業責任與國際人權」、「公司律師整合訓練」、「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課程資訊。
-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使用者經驗與易用性評估課程的學生團隊，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關於PDF工具(KDAN PDF Reader)的**易用性研究專案**，希望深入了解律師在實務工作中使用PDF工具的習慣、協作情境及對AI功能的需求，以作為後續產品設計與優化的重要參考依據，為能真實反映律師群體的使用經驗，我們誠摯地希望能透過**新竹律師公會**的協助，協助我們轉發此問卷予會員填寫，讓我們的研究能夠更加貼近實務使用情境。
- (6) 紅鶴老爸陣線發起人邀請觀看親職、家事主題紀錄片，時間：2025年7月12日(六)1400-1700，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13樓之10(近高鐵站)，費用：免費(請先報名，當日驗證後入場)。
- (7) 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加開一場「人工智慧應用與深偽錄像鑑識初階研習會」。
- (8) 司法院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Valerie Hans教授講授美國刑事訴訟實務現況及證據開市程序專題。
- (9) 新竹縣政府訂於114年7月14日協助勞動部辦理「114年度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

- (1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涂予尹副教授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規劃補助「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六期實施計畫」項下之「律師行業調查計畫」，希望透過問卷了解台灣執業律師的教育、訓練、執業型態與業務內容等進行概況普查，以增進律師業的自我瞭解，並逐步建立律師行業調查的基礎，供作實務與學術界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填寫問卷。
- (11) 法務部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
(<https://ijustice.moj.gov.tw/>)，提供「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電子卷證聲請及線上繳費作業。
- (12)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了解校園師生暴力事件調查、認定及懲處情形，函請本會轉知有 3 次(含)以上校事會議調查經驗之律師報名與會案。
-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保障律師權益，並簡化義務辯護核費流程，函請本會協助提供表單資訊，請義務辯護律師提供並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填妥表單：<https://reurl.cc/EV33Ya>回覆本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 114 年 6 月 3 日「AI 服務合約的設計與談判重點」--《科技合約教戰手冊》作者 David Tollen 教授經驗分享。。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勸諭被告認罪之法曹倫理】課程。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爭議處理--與仲裁人和仲裁機構對談，活動時間：2025 年 6 月 6 日（五）晚上 6 點 30 分-8 點 30 分，活動地點：實體進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檢送「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及」。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 114 年 7 月 10-11 日「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第 2 梯次」（開放律師名額 15 名）。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VRPC)訂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辦理【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十場】—以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講座。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檢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川普 2.0 與巴

黎協定：氣候政治退潮下的法律因應與台灣淨零挑戰」座談會。

- (9) 由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主辦，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合辦，定於114年7月25日至114年8月24日假台北律師公會舉辦展覽活動，並定於114年7月25日(週五)下午14:00至17:30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辦理「移工媽媽展覽暨移工親子法律問題」座談會。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5日(星期六)下午14:30-17:30假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合辦「不完全給付、期前違約與損害賠償」講座。

2、114年6月5日小小智多星在本會會館三樓召開籌備會議，有張理事長淑美、李常務理事家豪、陳理事彥汝、新竹市醫師公會謝德貴醫師、新竹市藥師公會李璧瑤藥師、振道有線頻道李朝煌、救國團陳妤、救國團林惠姿、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李榮泉醫師、新竹市牙醫師公會陳恩翊醫師、會計師公會曾傳恩建築師公會許眉羚、陳文政中醫師公會邵家倩出席。

3、114年6月21日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全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4、114年6月22日張理事長淑美、陳顧問恩民、王顧問彩又、魏顧問翠亭、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曾監事艦寬、陳理事新佳、張秘書長智程、姚副秘書長智瀚、郭思吟律師、林妤芬律師、黃柏彰律師、何雅晴律師、陳瓊枝律師出席由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承辦之七師聯誼會餐會。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114年7月27日(日)上午9:00-12:00，邀請桃園縣蘆竹區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職場霸凌之相關法律議題」，報名人數合計242位(含線上跟實體)。

三、法律服務暨公益事務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114年7月11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舉辦「第二屆高中生法律營」，報名人數合計22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年5月23日至114年6月26日。

- 一、入會會員：楊承遠，共 1 人。
- 二、退會會員：黃繼儂，共 1 人。
- 三、跨區執業：葉淑珍，共 6 位。
- 四、再次跨區：趙連泰，共 6 位。
- 五、停止跨區：陳婕妤，共 16 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88 位，特別會員為 208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08 位。

伍：討論事項：

一、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擬與台南律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請審議。

說明：此次合作備忘錄期限到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9 月 21 日（日）上午 9:00-12:00，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淺談醫預法及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請審議。

說明：

（一）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5000 元及車馬費 1000 元與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費用。

（二）時間：114 年 9 月 21 日（日）上午 9:00-12:00（3 小時）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

（六）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七）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1000 元/名。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 講師介紹：

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六）上午 10:00 至 12:00 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下稱犯保）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題：家庭暴力偵查與保護，請審議。

說明：

(一) 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共 10000 元，其中 4000 元由犯保負擔，公會負擔 6000 元；公會另負擔交通費 1000 元；犯保支付實體上課人員之餐點費用共計 2800 元。公會總預算為 7000 元。

(二) 報名資格及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或視訊會議方式授課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本會會館。

視訊會議方式：Google Meeting

(五) 報名人數：實體方式：30 人

視訊會議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六) 課程及其他需求（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等）：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7 月 9 日辦理律師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預計舉辦活動如下，請審議。

說明：

1、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舉辦本會司法盃壘球賽。

2、預計於 114 年 9 月舉辦竹律盃羽球賽。

3、預計於 114 年 7 月至 9 月間舉辦下列慶祝活動

- (1) 蘆草藝術 張秀美老師
- (2) 紅酒 樂飲
- (3) 法式調香 林佳璽老師
- (4) 咖啡 九慕咖啡
- (5) 植物苔球
- (6) 歌唱比賽(參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授權活動聯誼委員會辦理。

五、古理事旻書提案：

案由：就本會年度律師日誌更新設計事宜，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現行律師日誌之封皮與內頁格式已經使用多年，庫存之封皮亦接近使用完畢，為促進會員福利，擬更換設計，封皮印刷公會標示，內頁除日誌標題之公會名稱外並附上萬用委任狀，並規劃比照現行版本沿用數年。
- (二) 現行版本日誌封皮和內頁是可以分開印製的，封皮之前都是一次採購多年份（109 年採購 400 份，每份 85 元），內頁則是逐年採購（單價約 70-75 元），即每份完整日誌平均價格為 155-160 元/本。
- (三) 近幾年索取內頁、封皮之人數為：113 年索取封皮 93 份、內頁 118 份；112 年索取封皮 73 份、內頁 110 份；111 年索取封皮 108 份、內頁 147 份。亦即平均而言，索取完整內頁及封皮的會員人數約為 100 人上下、僅索取內頁人數則落在 20-40 人。
- (四) 就採用固定式或活動式日誌乙節，經理監事會群組討論，已決定維持現行活動式設計（即封皮與內頁分開，會員如不索取封皮時可自行留用搭配其年度內頁使用）。
- (五) 經訪查、比價五家不同廠商後，綜合考量封皮、內頁單價、廠商配合程度、可提供的封皮設計多寡等節，115 年度起擬向臺灣佳而好公司採購，其最新一次初步封皮挑選及報價資料詳附件 2，以單次採購 200 套計算時單價約為 220 元/本，高出目前單價約 60-65 元/本。

決議：向臺灣佳而好公司採購，細節授權資訊刊物委員會辦理。

六、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一小組提案：

案由：郭 00 女士及張 00 先生檢舉林 00 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本件毋須付懲戒。

七、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二小組提案：

案由：陳 00 小姐檢舉陳 00 律師及林 00 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本件毋須付懲戒。

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本會是否推薦人選，請審議。

說明：113 年民事訴訟推薦李承訓律師；112 年行政訴訟推薦許美麗律師、刑事訴訟推薦魏廷勳律師；111 年刑事訴訟推薦王銘勇律師。

決議：請理監事提供人選再於群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